

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能源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於六十九年八月八日制定公布，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為強化能源需求面管理，除修正本法能源定義，明確能源管理範疇外，明定能源供應事業應公開能源銷售統計資料，以精進能源管理措施，深化節能意識及自主節能；其次，為提升能源用戶之自給能力及降低其對電網之過度依賴，增訂能源用戶所簽訂之用電契約之契約容量達一定容量者，應設置自用發電設備及儲能設備。再者，亦擴大地方政府參與節能管理，授權地方政府得委託專業機構或技師執行本法有關檢查事項；另增訂違法態樣及其罰則，以促使廠商及業者落實節能相關規範，促進資訊公開與強化管理量能，並促使能源用戶落實能源管理責任，爰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新增再生能源與熱能為本法所稱能源。（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修正定明指定特定能源產品相關辦法之授權事項範圍，並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之事項。（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增訂能源供應事業應公開能源銷售統計資料，其資料之種類、範圍、期間、公開方式及公開時間等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
- 四、增訂能源用戶所簽訂之用電契約之契約容量達一定容量者，應於一定期限內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自用發電設備及儲能設備之義務。（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五、增訂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得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技師執行實施檢查作業。（修正條文第十九條之一）
- 六、刪除對能源供應事業負責人科處刑罰之規定；增訂主管機關得公布違反本法之廠商、業者名稱及事由，並新增違法態樣、提高部分罰則之裁罰金額。（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
- 七、修正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法所稱能源如下：</p> <p><u>一、再生能源。</u></p> <p><u>二、天然氣。</u></p> <p><u>三、石油及其產品。</u></p> <p><u>四、煤炭及其產品。</u></p> <p><u>五、核子燃料。</u></p> <p><u>六、電能。</u></p> <p><u>七、熱能。</u></p> <p><u>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能源者。</u></p>	<p>第二條 本法所稱能源如左：</p> <p>一、石油及其產品。</p> <p>二、煤炭及其產品。</p> <p>三、天然氣。</p> <p>四、核子燃料。</p> <p>五、電能。</p> <p>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能源者。</p>	<p>一、本法六十九年間制定公布之時，係為規範我國高度仰賴進口之化石能源，惟隨著時空環境變遷及技術進步，再生能源現已成為國際上能源使用趨勢，爰增訂第一款「再生能源」。</p> <p>二、另考量第十條有關汽電共生之規定，實務上已納管蒸氣（即熱能），同時隨科技進步，未來再生能源（例如：生質能）或其他新興能源（例如：氫能），亦可以熱能形式利用，為完善本法能源定義，爰增訂第七款「熱能」；並配合我國能源轉型以再生能源及低碳天然氣為主軸之發展方向，修正各款能源排序，序文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能源供應事業經營能源業務，應遵行中央主管機關關於能源之調節、限制、禁止之規定。</p> <p>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指定<u>特定能源產品之輸入、輸出、生產、銷售業務，應經許可並取得執照後，始得經營。</u></p> <p><u>前項能源產品與業務經營許可之申請條件、廢止、許可執照之核發與換發、應具備之設備（施）、經營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u></p>	<p>第六條 能源供應事業經營能源業務，應遵行中央主管機關關於能源之調節、限制、禁止之規定。</p> <p>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能源產品，<u>其輸入、輸出、生產、銷售業務，非經許可不得經營。</u></p> <p>前項許可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u>並送立法院。</u></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為明確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之範圍，爰於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指定特定能源產品，及該能源產品應經許可並取得執照後，始得經營之業務種類。</p> <p>三、修正第三項，理由如下：</p> <p>（一）考量石油、天然氣、電業及再生能源等已有相關法律管理其市場秩序及供應穩定，為完善其他</p>

<p>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u>中央主管機關得將前項經營之許可、廢止、執照之核發與換發及經營管理事項，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u></p>		<p>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能源產品，其市場之管理及授權明確性，爰修正第三項，明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之事項。</p> <p>(二) 另現行條文有關訂定許可管理辦法「並送立法院」之文字，係於八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修正增訂，惟現今之法制規範已不相同，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條第一項規定，行政機關得基於法律授權，訂定法規命令，且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規定，行政機關發布法規命令後，應即送立法院。考量現行法制作業上，機關於發布法規命令後，即應送立法院，尚無另為規範之必要，爰刪除「並送立法院」之文字。</p> <p>四、考量行政效率及實務管理需求，並參考現行加油站、加氣站及漁船加油站作法，將經營之許可、廢止、執照之核發與換發及經營管理事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爰增訂第四項。</p>
<p>第六條之一 能源供應事業應配合主管機關為強化能源管理，促進能源</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提升公共管理效能及推動能源合理有效運用</p>

<p>合理及有效使用等公益性需要，公開能源銷售統計資料；該統計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前項能源銷售統計資料之種類、範圍、期間、公開方式及公開時間，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等公益性需要，課予能源供應事業公開能源銷售統計資料之義務；又基於國家安全、個人資料保護及為維護能源用戶相關營業秘密，將以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及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之去識別化方式，公開能源銷售統計資料，以利相關機關或團體精進能源管理措施及執行績效評估，前開統計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三、另為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前項能源銷售統計資料之種類、範圍、期間、公開方式及公開時間，爰為第二項規定。</p>
<p>第七條 能源供應事業經營能源業務，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數量者，應依照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下列事項：</p> <p>一、申報經營資料。</p> <p>二、設置能源儲存設備。</p> <p>三、儲存安全存量。</p>	<p>第七條 能源供應事業經營能源業務，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數量者，應依照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左列事項：</p> <p>一、申報經營資料。</p> <p>二、設置能源儲存設備。</p> <p>三、儲存安全存量。</p> <p><u>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設置儲存設備，於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得按二年加速折舊。但在二年內如未折舊足額，得於所得稅法規定之耐用年限一年或分年繼續折舊，至折足為止。</u></p>	<p>一、第一項序文配合法制用語，酌作文字修正，並列為本條。</p> <p>二、現行第二項有關加速折舊之規定，係六十九年間因煤炭、石油及天然氣等能源儲存設備不足，基於確保供應安全、獎勵設置所制定，嗣於八十一年間配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五條規定修正。考量國內能源市場現況，煤炭、石油及天然氣等能源供應事業已依法設置足夠之能源儲存設備，透過加速折舊鼓勵儲存設備設置之政策目的已達成；且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已於九十九</p>

		年五月十二日廢止，同年五月十二日制定公布之產業創新條例已無加速折舊相關規範，固定資產之折舊宜回歸所得稅法第五十一條規定辦理，爰予刪除。
第九條 能源用戶使用能源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數量者，應建立能源查核制度，並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執行之。	第九條 能源用戶使用能源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數量者，應建立能源查核制度，並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備並執行之。	因能源用戶所訂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須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後核定，爰將「核備」修正為「核定」。
第十條 能源用戶生產蒸汽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數量者，應裝設汽電共生設備。 能源用戶裝設汽電共生設備，有效熱能比率及總熱效率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者，得請當地綜合電業收購其生產電能之餘電，與提供系統維修或故障所需備用電力。當地綜合電業除有正當理由，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拒絕。 前項收購餘電費率、汽電共生有效熱能比率與總熱效率基準、查驗方式、裝設汽電共生之能源用戶與綜合電業相互併聯、電能收購方式、購電與備用電力費率、收購餘電義務之執行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u>能源用戶所簽訂之用電契約，其契約容量達一定容量者，應於一</u>	第十條 能源用戶生產蒸汽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數量者，應裝設汽電共生設備。 能源用戶裝設汽電共生設備，有效熱能比率及總熱效率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者，得請當地綜合電業收購其生產電能之餘電，與提供系統維修或故障所需備用電力。當地綜合電業除有正當理由，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拒絕。 前項收購餘電費率、汽電共生有效熱能比率與總熱效率基準及查驗方式之辦法，及裝設汽電共生之能源用戶與綜合電業相互併聯、電能收購方式、購電與備用電力費率及收購餘電義務之執行期間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為提升能源用戶，如半導體及大型資料中心等產業之能源自給能力，降低其對電網之過度依賴，爰增訂第四項規定，明定能源用戶所簽訂之用電契約，其契約容量達一定容量者，應於一定期限內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自用發電設備及儲能設備。又考量相關設備之設置廠址、燃料輸送管線等所需期程，另於授權辦法中規範能源用戶設置之緩衝期間。 二、增訂第五項，就第四項之契約容量一定容量、一定期限、一定裝置容量、設置自用發電設備與儲能設備之種類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規範。 三、第三項酌修文字；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

<p><u>定期限內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自用發電設備及儲能設備。</u></p> <p><u>前項之契約容量達一定容量、一定期限、一定裝置容量、設置自用發電設備與儲能設備之種類、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正。</p>
<p>第十八條 (刪除)</p>	<p>第十八條 能源用戶裝設中央空氣調節系統，且其冷凍主機容量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數額者，應裝設個別電表及線路。</p> <p>綜合電業為實施中央空氣調節系統用電之負載管理，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採行差別費率。</p> <p>中央空氣調節系統之能源用戶，其空調電表、分表及線路裝置方式、採用電纜種類及表計規格等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法制定公布時，考量服務業用電設備以大型空調為主，為達能源負載管理之目的，乃於本條規定綜合電業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而對中央空氣調節系統用電採行差別費率措施，藉以導引能源用戶減少該系統之用電。惟現階段透過需量反應措施等市場機制即可促進節能及達到負載管理效果，爰刪除本條。</p>
<p>第十九條之一 <u>主管機關得派員或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技師，對於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所定之能源用戶、使用能源設備、器具或車輛之製造、進口廠商或販賣業者，實施檢查或令其提供有關資料，能源用戶、製造、進口廠商及販賣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提供不實資料。</u></p> <p>實施前項檢查之人員，應主動出示有關執</p>	<p>第十九條之一 <u>中央主管機關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或技師，對於本法公告或指定之能源用戶、使用能源設備、器具或車輛之製造、進口廠商或販賣業者，實施檢查或命其提供有關資料，能源用戶、製造、進口廠商及販賣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u></p> <p>實施前項檢查之人員，應主動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p> <p>第一項專業機構或技師，其認可之申請、</p>	<p>一、為擴大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對於節能與用能設備之管理及查核作業，將現行僅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事項，修正為主管機關均得辦理，未來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亦可依其轄區需要，對於使用能源設備、器具及車輛等實施後市場稽查；又為使規範之範圍明確，增列適用對象涵蓋之條次，以資周延，爰修正第一項。另鑑於現行查核實務遇有業者爭執提供不實資料是否屬規</p>

<p>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p> <p>第一項專業機構或技師，其認可之申請、發給、撤銷、廢止、收費、<u>管理</u>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發給、撤銷、廢止、收費及其他遵行事項之<u>管理辦法</u>，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避、妨礙或拒絕提供資料之情形，爰增訂「提供不實資料」之文字，以資明確。</p> <p>二、第二項未修正，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條 能源供應事業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條第一項所為之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u>屆期未完成改善者</u>，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其限期改善；<u>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u>，除按次處罰外，並得停止其營業或勒令歇業。</p>	<p>第二十條 能源供應事業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條第一項所為之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辦理；逾期不遵行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辦理；逾期仍不遵行者，除加倍處罰外，並得停止其營業或勒令歇業；<u>經主管機關為加倍處罰，仍不遵行者</u>，對其負責人處<u>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u>。</p>	<p>一、為使裁罰明確，將「加倍處罰」修正為「按次處罰」；「逾期不遵行」修正為「屆期未完成改善」；另提高罰鍰金額，增加能源供應事業違法之負擔。</p> <p>二、因前段規定令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係按次處新臺幣(下同)十五萬元以上至七十五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或勒令歇業，似已可達到促其改善或遏止違法行為持續之效果；後段另對負責人處以刑罰，考量所定刑度及罰金額度已不具嚇阻作用，爰刪除對能源供應事業負責人科處刑罰之規定。</p>
<p>第二十條之一 未經許可而經營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條第二項公告指定特定能源產品之輸入、輸出、生產或銷售業務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p> <p><u>有前項情事，致生公共危險者</u>，處<u>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u></p>	<p>第二十條之一 未經許可而經營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能源產品之輸入、輸出、生產、銷售業務者，處<u>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u>。</p>	<p>一、未經許可而經營中央主管機關依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項公告指定特定能源產品之輸入、輸出、生產、銷售等業務者，將嚴重破壞能源市場秩序，影響供應穩定。現行規定無論其違規行為是否致生公共危險，均科處刑罰，為依其違規情節之不同予以相應之處罰，爰修正</p>

<p><u>金。</u></p> <p><u>前項情形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u></p> <p><u>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職務犯前二項之罪者，除處罰該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項之罰金。</u></p> <p><u>經營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條第二項公告指定特定能源產品之輸入、輸出、生產或銷售業務，違反第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應具備之設備（施）或經營管理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令其停止營業三個月、廢止經營許可或勒令歇業。</u></p>		<p>現行條文並列為第一項，對未取得許可而進行相關經營行為者處以罰鍰，並參考刑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二項，對因而造成公共危險者，處以刑罰。</p> <p>二、考量發生第一項情事致生公共危險時，可能進而發生致人於死或致重傷之實害結果，爰參考刑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二項及天然氣事業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之立法體例，新增第三項加重處罰規定。</p> <p>三、考量法人與自然人皆可能未經許可而進行第一項經營行為致生公共危險，為完善裁罰機制，爰參考天然氣事業法第五十六條第四項及礦業法第七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四項，採取兩罰制度，使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職務犯前二項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亦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項之罰金。</p> <p>四、參考第四章罰則之罰鍰額度，並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三項，增訂第五項規範經營相關業務者違反該項所定辦法有關應具備之設備（施）或經營管理規定之罰鍰，及</p>
---	--	--

		管機關得令業者限期改善及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之權限；並於後段規範違法情節重大時，主管機關得採行之其他種類行政罰。
<p>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p> <p>一、未依第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公開能源銷售統計資料或公開不實資料。</p> <p>二、未依第七條第一款規定申報經營資料或申報不實。</p> <p>三、違反第八條第二項所定公告有關節約能源或能源使用效率之規定。</p> <p>四、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自置或委託技師或合格能源管理人員執行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業務。</p> <p>五、未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申報使用能源資料或申報不實。</p> <p>六、未依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標示能源耗用量及其效率或標示不實。</p> <p>七、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或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陳列或銷</p>	<p>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按次加倍處罰：</p> <p>一、未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報經營資料或申報不實。</p> <p>二、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自置或委託技師或合格能源管理人員執行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業務。</p> <p>三、未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申報使用能源資料或申報不實。</p> <p>四、未依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標示能源耗用量及其效率或標示不實。</p> <p>五、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或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陳列或銷售未依法標示之使用能源設備、器具或車輛。</p>	<p>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修正如下：</p> <p>(一) 為有效嚇阻違法行為，將罰鍰金額由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提高為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另為使裁罰明確，將現行「按次加倍處罰」修正為「按次處罰」；「逾期不遵行」修正為「屆期未完成改善」，爰修正序文。</p> <p>(二) 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規定，增訂第一款，明定未依規定公開或公開不實能源銷售統計資料之罰則。</p> <p>(三) 第一款移列第二款，並配合現行第七條第二項刪除後已不分項，酌修文字。</p> <p>(四) 增訂第三款，將現行第二十三條有關違反能源使用及效率之罰則整併於本條規範，並配合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內容酌修文字。</p> <p>(五) 第二款至第五款移列第四款至第七款，內容未修正。</p> <p>二、考量現行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所規範能源使用設備、器具及車輛等產品之能源效率與民眾利益攸關，為強化源頭管理，期透</p>

<p>售未依法標示之使用能源設備、器具或車輛。</p> <p><u>有前項第六款、第七款所定情形之一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公布該廠商、業者之名稱及違法事由。</u></p>		<p>過社會責任壓力，促使廠商或業者愛惜自身商譽、避免觸法，增訂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得公布特定違法廠商、業者之名稱及違法事由。</p>
<p>第二十二條 能源供應事業違反第七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未設置能源儲存設備或儲存安全存量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u>屆期未完成改善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u></p>	<p>第二十二條 能源供應事業違反第七條<u>第一項</u>第二款、第三款未設置能源儲存設備或儲存安全存量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辦理；逾期不遵行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辦理；逾期仍不遵行者，<u>得</u>加倍處罰。</p>	<p>一、為加強能源安全存量管理並使裁罰明確，爰將「得加倍處罰」修正為「按次處罰」、「逾期不遵行」修正為「屆期未完成改善」；另提高罰鍰金額上限為七十五萬元，增加能源供應事業違法之負擔。</p> <p>二、配合現行第七條第二項刪除後已不分項，酌修文字。</p>
<p>第二十三條 (刪除)</p>	<p>第二十三條 能源用戶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八條所定關於能源使用及效率之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其改善或更新設備；屆期不改善或更新設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辦理；屆期仍不改善者，按次加倍處罰。</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本條罰則已納入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範，且現行實務能源用戶對於違法責任之改善方式已涵括設備更新在內，爰予刪除。</p>
<p>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u>屆期未完成改善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u></p> <p>一、未依第九條規定建立能源查核制度或未訂定或未執行節</p>	<p>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辦理；屆期不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辦理；屆期仍不改善者，按次<u>加倍處罰：</u></p> <p>一、未依第九條規定建立能源查核制度或未訂定或未執行節</p>	<p>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修正如下：</p> <p>(一) 為有效嚇阻違法行為，將罰鍰金額由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提高為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另為使裁罰明確，將「按次加倍處罰」修正為「按次處罰」；「屆期不改善」修正為「屆期未完成</p>

<p>約能源目標及計畫。</p> <p>二、未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u>裝設汽電共生設備</u>。</p> <p>三、未依第十條第四項規定<u>設置自用發電設備或儲能設備</u>，或未符合第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自用發電設備、儲能設備之種類或方式之規定。</p> <p>四、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或第十五條第二項不准進口或在國內銷售之規定。</p> <p>五、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超過能源使用數量或未符合能源種類及效率。</p> <p>六、違反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所為之檢查或要求提供資料之命令<u>或提供不實資料</u>。</p> <p>七、未經主管機關依第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委託或認可而執行該項業務。<u>有前項第四款所定情形者</u>，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公布該廠商、業者之名稱及違法事由。</p>	<p>約能源目標及計畫。</p> <p>二、未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u>裝置汽電共生設備</u>。</p> <p>三、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或第十五條第二項不准進口或在國內銷售之規定。</p> <p>四、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超過能源使用數量或未符合能源種類及效率。</p> <p>五、違反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u>中央</u>主管機關所為之檢查或要求提供資料之命令。</p> <p>六、違反第十九條之一第三項<u>所定之管理辦法</u>。</p>	<p>改善」，爰修正序文。</p> <p>(二)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十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增訂第三款，明定特定能源用戶未依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設置自用發電設備或儲能設備，或未符合第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自用發電設備及儲能設備之種類或方式等規定之罰則。</p> <p>(四)第三款及第四款移列第四款及第五款，內容未修正。</p> <p>(五)第五款移列第六款，並配合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之修正，增列「或提供不實資料」為違法態樣，並將「中央主管機關」修正為「主管機關」。</p> <p>(六)第六款移列第七款，又因第十九條之一第三項所定辦法係規範專業機構申請認可之相關事項，尚無處罰之必要，而未經主管機關依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委託或認可而執行該項業務，始應予處罰，爰予修正。</p> <p>二、考量現行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所規範之能源使用設備、器具及車輛等產品之能源效率與民眾利益攸關，為強化源頭管理，期透過社會責任壓力，促使廠商或業者愛惜</p>
---	--	---

		自身商譽、避免觸法，爰增訂第二項，主管機關得公布特定違法廠商、業者之名稱及違法事由。
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 <u>訂定</u> ， <u>報請</u> 行政院核定之。	鑑於本法施行細則係規範執行本法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並未涉及重要政策或須跨部會協調之事項，爰刪除報請行政院核定之規定。